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公司 2025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（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）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、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275,320.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97 号）。

（二）本次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以同意票 5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崔巍、钱建林、鲍继聪、尹纪成、李自为、谭会良、陆春良回避表决。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审议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业务需求，本次新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交易内容为接受劳务、购买商品、房屋租赁、销售商品等，本次追加预计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、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29,760.00 万元。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	关联人	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	本次预计增加金额	2025 年 1-6 月已发生金额（未经审计）	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	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31,000.00	18,000.00	21,725.58	49,000.00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	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	1,200.00	2,400.00	2,009.15	3,600.00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/接受劳务		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	0.00	100.00	37.92	100.0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9,000.00	9,200.00	8,048.32	18,200.00
房屋租赁	作为出租方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0.00	30.00	11.47	30.00
房屋租赁	作为出租方	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0.00	30.00	6.39	30.00

二、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

序号	关联人	与本公司关系	交易主要内容
1	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	接受劳务
2	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	购买商品
3	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关联自然人控制	房屋租赁

（二）联营及合营企业

序号	关联人	与本公司关系	交易主要内容
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1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联营企业	销售商品、房屋租赁等
2	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	联营企业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等

（三）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

序号	关联人	注册资金 (万元)	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
1	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10,000.00	运输服务
2	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	1,600.00	传感技术研发
3	亨鑫科技有限公司	46,560 万股	射频同轴电缆、基站天线等
4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20,000.00	光纤、光缆
5	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	22,725.28	光纤、光缆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，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主要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、销售商品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，交易价格皆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，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，增加利润空间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，向关联方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等，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，降低营业成本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、公寓，出租给关联方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。

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，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，在业务发生时，公司将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。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